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和信综字（2020）第 000380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和信综字（2020）第 00038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业绩下滑

请发行人说明精纺呢绒、西装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变动情况，说明除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延迟复工、订单延迟、境外订单减少等因素外，导致精纺呢绒、西装 2019 年收入下滑的主要因素对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的量化影响，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 2019 年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上述分析说明 2020 年全年收入的预计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2019 年业绩下滑情况、2020 年业绩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一、精纺呢绒、西装 2020 年上半年及 2019 年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精纺呢绒和西装销售收入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精纺呢绒	30,140.13	-29.09%	42,507.36
西装	24,606.85	-24.01%	32,380.22

2019 年公司精纺呢绒和西装销售收入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精纺呢绒	87,446.17	-2.09%	89,308.60	17.52%	75,994.18
西装	64,428.07	-16.99%	77,616.58	20.65%	64,331.68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精纺呢绒和西装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增幅较大，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回落，较 2017 年仍有一定幅度增长。

2019 年，公司精纺呢绒销售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服装市场年轻化、多样化、定制化对精纺呢绒市场的影响逐步显现，精纺呢绒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需求逐步增加，该类产品通常定价高于大批量标准化产品，但也增加了生产难度，使 2019 年产量较 2018 年减少了 139.15 万米，境内外销量则分别较 2018 年减少了 23.59 万米和 20.89 万米。

2019 年，公司西装收入下降 16.99%，主要原因是：

境内市场，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减少承接了部分境内低价定单，导致产销量较 2018 年有所减少；同时，境内大型客户职业装采购存在一定周期（一般 2-3 年），导致公司 2018 年境内服装类收入较大，而 2019 年回归正常水平。综合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19 年境内西装类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6.70%，但较 2017 年增长 9.66%；

境外市场，受公司客户英国 BERWIN & BERWIN LTD. 合资到期、破产重整后终止合作的影响，公司对英国 BERWIN & BERWIN LTD. 及相关公司西装收入由 2018 年的 4,133.33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的 148.24 万元，使得公司 2019 年度境外西装类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7.38%，但如剔除英国 BERWIN & BERWIN LTD. 的销售业务影响，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境外西装收入分别为 23,754.90 万元、28,851.21 万元、27,101.5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上述因素对 2020 年上半年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1、 精纺呢绒收入

小批量产品（500 米以下（含））对 2020 年上半年精纺呢绒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境内小批量订单收入	3,843.22	5,354.76
境外小批量订单收入	10.70	46.63
小批量订单收入合计	3,853.92	5,401.39
精纺呢绒收入	30,140.13	42,507.36
小批量订单收入占比	12.79%	12.71%

2020 年上半年，境内、境外精纺呢绒小批量产品收入均有一定幅度减少，其占精纺呢绒收入的比例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境内、境外精纺呢绒产品结构均未发行明显变化，多品种、小批量因素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精纺呢绒收入变动影响较小。

2、 西装收入

（1）境内大型客户职业装采购周期影响

根据发行人对职业装主要招标网站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信息的统计，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超过 1,000 万元的职业装招标项目涉及招标金额分别 18.65 亿元、29.13 亿元和 22.43 亿元，2018 年市场规模明显高于 2017 年和 2019 年，职业装市场总体采购或换装需求较大。2020 年上半年受于疫情影响，职业装大型招标项目极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内职业装客户（任一年进入服装业务前十大客户）各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1.94	7,838.06	6,474.76	176.7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	1,507.29	5,497.01	3,938.6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1.63	2,127.30	1,767.01	1,607.0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19.09	2,621.60	2,634.76	287.8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72	843.42	2,460.26	953.85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519.48	911.61	0.05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5	52.17	137.30	2,029.22
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7	80.78	278.49	1,842.84
9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82	-	-	-
10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612.32	0.33	-	-
	合计	6,779.49	17,590.43	20,161.20	10,836.11

公司境内职业装客户数量较多，客户集中度不高。从单个客户来看，2018年，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移动、中国银行等客户换装需求较为集中；2019年，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客户该周期内的换装需求基本满足，订单集中程度较2018年有所降低，但兴业银行等客户收入增加，使得职业装产品收入虽然较2018年有所下降，但与2017年相比仍呈现增长趋势。2020年1-6月，尽管存在疫情因素影响，建设银行等客户订单的继续履行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收入的增加仍能够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职业装产品收入。

（2）境外客户变化影响

在境外西装收入方面，客户英国 BERWIN & BERWIN LTD. 订单减少因素对发行人2020年已不存在影响。但随着我国土地和人工成本的上涨，纺织服装行业呈现部分向东南亚等地区转移的现象。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具有人力资源、用工成本、能源价格、环境因素等优势，公司出口的职业装产品也面临东南亚等劳动力成本低廉的国家服装企业的竞争，但东南亚等地区劳动力素质有待提高、配套产业欠发达、基础设施有待完善等因素也限制了其发展速度。纺织服装行业产能、订单向东南亚等地区转移是缓慢而长期的过程，对行业及发行人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境外客户多因疫情影响而减少或延迟订单，对东南亚等地的产业投资也相应放缓，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未出现成规模向东南亚等地转移订单的情形。与此同时，美国 THEORY LLC 等客户仍有较强的购买力，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减少承接低价订单影响

减少承接低价定单（低于450元/套（含））对2020年上半年西装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	-----------	-----------

境内低价订单收入	2,386.30	2,508.67
境外低价订单收入	1,572.88	4,025.26
低价订单收入合计	3,959.18	6,533.93
西装产品收入	24,606.85	32,380.22
低价订单收入占比	16.09%	20.18%

公司从 2019 年起调整产销策略，逐渐减少了价格过低的订单的承接，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内外西装低价订单收入金额均继续有所下降，其中境外西装低价订单收入占西装收入比重同比减少 6.04 个百分点。公司通过产销策略的调整，能够避免在低价格区间过于激烈的竞争，有利于提高产品品质和品牌定位，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2019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在国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加大、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下，纺织服饰行业整体需求发生变化，增速有所放缓，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经营和销售策略所致。除新冠疫情的影响外，导致公司精纺呢绒和西装 2019 年收入下降的因素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2019 年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的比较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变动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2019 年度营业利润
江苏阳光	-7.44%	-6.87%
如意集团	-13.39%	-47.37%
新澳股份	5.60%	-31.47%
鹿港文化	-16.81%	-
毛纺织行业公司平均值	-8.01%	-28.57%
九牧王	4.53%	-31.33%
海澜之家	15.09%	-8.25%
七匹狼	3.02%	-9.22%
红豆股份	2.31%	-19.34%
报喜鸟	5.24%	124.64%
乔治白	11.59%	18.61%
服装行业公司平均值	10.79%	-7.96%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2019 年度营业利润
南山智尚	-11.34%	-12.98%

注：江苏阳光和鹿港文化 2019 年营业收入变动为其纺织板块；鹿港文化由于存在影视板块，除其披露的 2019 年纺织板块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外，其他指标不可比。

毛纺织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均呈一定幅度的下降，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服装行业可比公司虽然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但营业利润平均值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服装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服装产品种类及结构有差异，除毛纺织行业的如意集团同时生产西装外，九牧王产品以男裤、夹克为主，海澜之家产品以裤子、T 恤衫为主，七匹狼产品以外套、裤子、T 恤为主，红豆股份产品以休闲服装为主、报喜鸟产品以上衣、衬衫、西裤为主，上述公司大都以服装品牌运营为主要经营方式，通过增加门店数量等方式扩大规模；发行人则主要经营精纺呢绒和以正装职业装为主的服装业务，客户以职业装团购和服装品牌运营商为主；同时，2019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减少低价定单和境外客户英国 BERWIN & BERWIN LTD 破产重整也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三、2020 年全年预计收入情况

结合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尤其是海外疫情尚不明朗，预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25,039 至 136,761 万元，同比下滑 22.77%至 29.39%，净利润为 8,709 至 9,525 万元，同比下滑 21.30%至 28.04%。

目前国内疫情防控较好，公司下半年在手订单的履行及新订单的承接逐渐趋于正常；海外疫情已持续较长时间，近期随着境外逐渐复工复产，订单有所恢复。上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不会一直持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业绩波动进行了以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 2019 年以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化情况，通过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了解各类产品生产、销售变化情况，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国内外相关产业、经济、贸易政策等，分析收入、利润波动原因；

2、对营业收入、利润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及导致营业收入、利润波动的持续性进行分析；

3、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可比信息，对发行人业绩波动情况进行

比较分析；

4、了解和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的影响程度；

5、结合 2020 年下半年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复核发行人对 2020 年业绩的预测；

6、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样本主要选取当期销售额较大、应收款余额较大、预收款余额较大及当期新增客户，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详细情况见问题“2、关于收入、应收账款核查。”之回复；

7、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销售的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通过由该等客户直接反馈的信息，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内外销售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并验证境内外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访谈情况如下：

主要核查方法	主要核查程序和内容、获取的证据	核查对象、期间及范围	核查比例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	1、对客户的主要负责人或关键业务人员就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产品销售区域、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类别和采购规模、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服务的评价等信息产品市场认可度、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及货款结算情况等情况进行现场访谈；2、对实地走访的客户的物流仓储、产品陈列室及下游销售渠道进行了解。3、是否使用第三方付款及原因；4、对境外实地走访的客户，抽取报告期内的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据等单据由客户进行现场确认；5、对境内实地走访的客户，抽取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单据由客户进行现场确认；6、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等问题进行现场访谈。	适用报告期各期重要的境内外客户；报告期内，境外访谈客户数量为 26 家；境内访谈客户数量为 104 家。	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0%、64.67%和 58.68%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以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下降主要为服装业务下降导致，在服装业务方面，公司职业装客户存在一定的换装周期，部分客户集中在 2018 年进行换装，导致公司 2018 年服装业务收入大幅上涨，2019 年回归正常水平，公司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导致公司精纺呢绒和西装 2019 年收入下降的因素对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因疫情因素导致。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经营和销售策略，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前述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相关因素不会长期持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收入、应收账款核查。

2017年至2019年,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比例分别为27.11%、27.81%、39.25%;2017年至2020年6月,收入函证回函比例分别为49.49%、52.09%、55.88%、47.85%。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2020年6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收入函证回函比例低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况,说明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

问题回复:

一、2020年6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样本主要选取当期发生额较大、应收款余额较大及当期新增客户,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余额	36,260.43	24,406.13	33,756.29	34,394.14
发函金额	32,758.68	20,810.52	26,874.51	25,757.47
发函占应收款比例	90.34%	85.27%	79.61%	74.89%
回函金额	14,802.35	10,983.17	9,439.24	9,528.07
回函占应收款比例	40.82%	45.00%	27.96%	27.70%

申报会计师在对2020年1-6月收入情况及应收账款进行核查的同时,对2017年-2019年部分未回函的客户进行了补充函证,略提高了回函比例。

二、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收入函证回函比例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收入函证回函比例低的原因主要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前五名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59%、17.38%、19.62%及21.06%,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16.53%、10.53%、12.45%、14.66%,客户集中度不高,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境内服装的主要客户为国企、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对公章管理严格,盖章流程繁琐;另外部分客户因数据传递、公司并非其主要供应商、以前年度合作客户等多种原因,造成客户回函意愿较低。

综上,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收入函证回函比例低均属于公司不可控因素所致,具有客观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有获取中标资料、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电子口岸、签收单等资料，检查应收账款和收入的真实性；对比主要客户的销售额与期末余额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资料；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客户进行替代测试及期后回款的测试；对境内外销售的重要客户进行访谈；收入进行截止测试等核查程序。

各种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况。

四、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

（一）针对未回函部分履行的具体替代程序：

1、检查客户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订单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凭证；

2、执行回款检查，查验客户回款的银行单据，核对回款方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回款性质与收入是否相关；

3、对各期末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包括检查报关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商场结算单据等，核实是否存在跨期，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4、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回、销售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回或换货的情况；

5、检查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6、对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的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通过由该等客户直接反馈的信息，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内外销售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二）执行替代程序后的差异情况

执行具体替代程序对应金额及比例如下：

1、应收账款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函证未回函金额（万元）	17,956.33	9,827.35	17,435.27	16,229.40
替代程序金额（万元）	17,956.33	9,827.35	17,435.27	16,229.40
替代程序金额占应收款比例	49.52%	40.27%	51.65%	47.19%
替代程序过程中发现的差异	1,784.09	641.89	1,676.42	1,483.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差异金额占应收款比例	4.92%	2.63%	4.97%	4.31%
替代程序和回函合计占应收款比例	90.34%	85.27%	79.61%	74.89%

2、营业收入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函证未回函金额（万元）	23,127.20	49,921.92	55,298.36	41,257.03
替代程序金额（万元）	23,127.20	49,921.92	55,298.36	41,257.03
替代程序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79%	28.19%	27.69%	24.79%
替代程序过程中发现的差异金额（万元）	1,596.54	1,266.92	3,163.33	1,899.77
差异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	0.72%	1.58%	1.14%
替代程序和回函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83.64%	84.07%	79.78%	74.28%

执行替代程序后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时间性差异，公司与客户双方入账口径不同所致，由于部分客户采用发票作为采购入账依据，公司采用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者客户的验收确认信息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导致时间性差异；

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尚未收到签收单或者客户的验收确认信息，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未进行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在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等替代程序时，发现由于上述事项造成收入跨期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执行替代程序过程中发现的公司收入跨期的差异进行了审计调整，调整后替代程序确认金额与审定金额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比例为 40.8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收入函证回函比例低具有客观合理性；申报会计师能够正常履行函证、检查、访谈等必要的核查程序，不存在核查受限的情况；对于未回函的客户，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检查销售合同、验收单、报关单等原始资料、检查销售回款等替代程序，经申报会计师对替代程序过程中发现的差异进行了审计调整后，替代程序确认金额与审定金额不存在差异，有效验证了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丽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堂



2020年10月22日